

墨色花

小集

楊珠

0257/30

墨色花小集

忆明珠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一九八六年·北京

1049786

责任编辑：丁 羽

封面设计：伍 端 端

墨色花小集

Mò Sè Huā Xiǎo Jí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(北京 朝内大街 166 号)

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

北 京 市 人 民 文 学 印 刷 厂 印 刷

字数 100,000 开本 787×1092 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 5 $\frac{5}{16}$ 插页 2

1986年2月北京第1版 1986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
印数 0,001—2,200

书号 10019·3853

定价 0.97 元

12 57/30

自序

散文三十篇，大都取材自我在仪征的生活阅历，有的直可以实录视之。我在一篇文章里曾说仪征是我的第二故乡，现在就把这小册子，当作献给它的一份菲薄的纪念吧。

仪征乃白沙翠竹、水木清华之地，唐称扬子县，宋称真州，为淮南重镇，与扬州、瓜州（洲）联袂比邻于长江北岸，虽屡经兴废，至清道光间犹是一处相当繁华的都会。前人有“扬州明月、瓜州灯火、真州烟雨”的说法，于此可约略想象其当年的风鬟云鬓。这三地，连同附近江县与对江的金陵（南京）、京口（镇江），历历相望。千百年来，不知有多少英雄豪杰、骚人墨客，往还其间。我自一九五八年初“落户”仪征后，每揽前人讴歌它的名篇佳什，往往为之徘徊低徊不能自己。在这里，我寻到了师与友、恩与爱、开明与通达、谅解与宽容……并享有了它的山色江光、花晨月夕、诗情画意……当然，在这里，我也吃过亏；但同时也长了智，学了乖。在这里，我也曾经从一个好端端的“座上客”，忽于一个早上莫名其妙地又变成了个“阶下囚”。然而当滔滔乎沧海横流，我心的方舟几于倾覆之际，希望的鸽子却衔来了绿色的橄榄枝。因为从人们的眼神里、话音里、紧紧咬住的嘴角里、遽然陷

深了的皱纹里，无不暗示出、泄露出那种力量的存在——那种能够挽转狂澜，回旋春光，将颠倒了的生活重新颠倒过来的力量的存在。我的仪征啊！我的第二故乡啊！我因与你相连而相连着我的祖国，相连着历史和未来了！

回想我来此乡之初，正值年富力强，心高气盛，虽未敢以“管乐自比”，却自信为当时的“新秀”。而实际上幼稚得惊人，简单得可笑。是仪征，赐予了我更严峻的锤打、磨炼，更酷烈的“热处理”和“冷处理”，更丰富的正面和反面的经验教训，这样我才获得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人生。喜怒哀乐，歌哭离合，苦辣酸甜，荣辱升沉……凡人生的种种，大体备尝，庶几得免于偏枯——“幸甚至哉”！仪征既厚我、惠我如此，我有什么足以作为回报的呢？鲁迅先生有言，“野人怀土，小草恋山，亦可哀也。”但野人怎答谢得了那广博的大地，小草怎答谢得了那崇高的大山？我的这本小册子，也不要指望它会给仪征“锦上添花”，它只不过断断续续地记录了我在这片土地上的所见、所闻、所思、所云、所为，这其实是我在某种环境中、情势下所呈现过的音容笑貌而已。因此，这小册子，对于仪征，对于我的第二故乡，充其量只能算是我献给它的一份极其非薄的纪念。提请它不要忘了在某个时候，有我这样一个影象，曾经从它身边匆匆闪过。

我最早发表的一辑散文，连载于《雨花》一九七九年八月至十一月号，题曰：《破罐·泪泉·鲜花》。本拟以此题为书名，觉得“破”、“泪”一类字眼，还是避开为妥。经与朋友商量，遂名为现在的《墨色花小集》。濡墨写花，是我的愿望，

可惜不见成功。

公元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日，多云微凉之夜，时寓真州小城二十又六年矣。忆明珠志。

目 次

自 序.....	1
春联琐记.....	1
我也夸夸家乡好——麻雀、河豚, 等等.....	8
河豚余事一则.....	14
附 录 遥寄忆明珠同志的公开信(东方既白).....	18
胥浦农歌.....	21
借句纪略.....	27
青山青青青如许.....	35
缅怀者.....	41
鲲鹏辨.....	48
题贝壳.....	49
爱虎说.....	51
题陶片.....	55
过天宁桥.....	57
后门小景.....	61
赞“女儿红”.....	66
樱桃小记.....	68

墩	70
荷	74
灯	77
青青河畔草	83
雨花石臆名	88
雨花石志异	91
青城乡思	97
鱼的闲话	102
糖的品味	107
烟的絮语	112
拾翠者	118
唱给豆腐的颂歌	127
附 录 也给豆腐唱颂歌(高晓声)	133
蓝花碗与《饮水》诗	138
唱给杏花的恋歌	149
文章不是无情物	159

春 联 琐 记

春联，俗称对子。过旧历年（春节）贴对子的风习，保留至今，农村尤盛。大红对子一贴，“可怜光彩生门户”，节日的气氛就出来了，好象会使人振奋得多。

小时候，我很喜欢“猜对子”。年节前夕，大人们（包括年长于我的几位哥哥）忙着写对子，我常站在一旁，边看，边猜。比如，上联写的是，“一天腊雪培元气，”我便参照附在《千家诗》后面的《笠翁对韵》中的例子，“天对地，雨对风，大陆对长空”等等，猜测下联的文句。“一天”的“一”，总要求十、百、千、万之类表示数量的词，与之成对。“腊雪”的“腊”，总要求春、夏、秋、冬等表示节气的词；“雪”，则要求风、云、雷、电等表示气象的词，与之成对。略加拼凑，便可形成与上联相对应的句子。

“下联是‘万里春风’……”我急不可耐地大声喊了出来。

不错，从大人的笔下逐字出现了“万——里——春——风——鼓太和”。虽说“鼓太和”三字远非我当时那点学问所能臆料，但，七个字被猜中了四个，近于“三分天下有其二”，当然要博得大人的夸奖，猜得也更起劲。老实说，凭真本

事，并猜不中多少，主要因背得一些常见的对子，见头知尾，这样的猜，有时会百发百中。大人们并非察觉不到我的“弄虚作假”，而我们中国人是有“隐过扬善”的素养的。既为长者讳，也为幼小者讳，仍继续宣扬我的“猜对子”的本事。辗转相传，相传者又各有发明创造，一根鹅毛变成大雁，连我自己也莫名其妙地被捧为一方的“神童”了。而且，也尝到了当“神童”的甜头。有次学期考试，我坐上了“大红交椅”。那时学校按学生考绩优劣顺序发榜，照例在最末一个名字的左下方用朱笔划一“√”形符号，以示其下无更低劣者，名次至此截止。而这挨着红色“√”形符号的名字，便如稳稳地坐上了靠背椅。所以，“坐红椅子”，就成了倒数第一名的代号，这是极令人难堪的。然而老师们却认为在我则是故意开开玩笑，才弄成了这种乾坤倒转的局面。因为“神童”总有与“凡童”不同的地方，叫做不屑与鸡鹜争食吧。

话传到我的耳里，很使我高兴了若干时日，但由此一事，推己及人，我对历史上的那些“神童”也有点不大敢相信了。“融四岁，能让梨。”是融有意识地让，还是无意识地让？是慑于哥哥的拳头而让，还是由于他怕这只梨子不甜，为把酸果推给别人而让？有没有一根鹅毛变成大雁的情况？果真如人们所宣扬的那样，四岁的融，便孝而且悌了，到后来曹操为什么要在他的脖颈上杀一刀呢？这种怀疑从“神童”的一点逐步扩展开来，将我所知道的一切英雄豪杰之士皆网罗进去，那些英雄豪杰之士的真正面貌究竟如何呢？这些问号织成笼罩着我的无端的烦恼，吞噬了我童年应该享有

的若干欢乐，我又尝到做“神童”的苦头了。

然而，较早地帮助我从文学角度上认识生活和社会，春联是颇有作用的。小时候，到了大年三十那天，家家的门对都贴好了，我爱到街上看有什么新鲜门对。开始只是出于好奇，渐渐地也有所得了。“向阳门第春常在，积善人家庆有余”，这是陈旧的对子。但若见有谁的门上将上下联贴颠倒了，这样的人家，无论门第向阳与否，平日积善与否，倒往往是春不常在而庆无多余的。因为连上下联都认不出，说明这不是读书人家。“学而优则仕”，不读书，哪会出什么仕宦将相？至少可以断定这贴颠倒了对联的主人，不会是个什么权势人物。我从陈旧的门对里，窥见了新鲜的东西了。

我最喜欢的一副对联是：“又是一年春草绿，依然十里杏花红。”大人们却说它“俗”，我家从不贴它。而村里有个叫刘作县的人，他家每年都贴这副对子。大概因为他是个小康人家，日子好不上去，也跌不下来，尚能够“又是绿”、“依然红”地自得其乐。按：名作县，即想当县官的意思。此公排行老三。老二名作府，即想当知府。老大名作君，（又按：“君”，显系“郡”字之误，村中通用，这位“老大”本人又未持有异议，现在我也无权代为更正。）这可不得了，作君，是要当皇帝啊！依他的年纪推算，他被叫这个名字时，光绪皇帝还坐在金銮殿上，当时似还不见有什么“有耻的文人”，向皇上告密、打小报告。否则，这作县、作府、作君三昆仲早被满门抄斩，株连九族，用他们的血染“有耻者”的红顶子了。多年未回故乡，不知他们老弟兄尚健在否？更不知在“文化大

革命”期间他们曾否因名得祸？若循名究实，他们毫无疑问是“一窝坏蛋”。明目张胆地自称皇帝、知府、知县，一家之中便拉起三级反动封建政权，岂非典型的复辟派？要揪斗他们，理由是十足的。然而，我随即放了心，因为要替他们翻案，也易如翻掌。“帝王将相宁有种乎？”据说这是“法家”代表人物陈涉的名言。戍卒陈涉想当皇帝被赞为革命的浪漫主义，那么小康人家的老大，就派定不该当皇帝？说不定他确实是做过亭长的刘邦遗留下来的“龙种”呢！

且说这刘作县，门上常贴的那副对联这年忽然不见了。忘了他换上另外一副什么，只记得横披的四个字是：“我也过年。”又从大人們的闲谈得知，刘作县卖掉了二亩好地，才还清了保长的债，过了年关。小康人家从此一蹶不振，虽说人家过年，“我也过年”，已大不似过去的光景，春草为之不绿，杏花也不为之红了。

这是抗日战争爆发那年的事情，其时我已到外地读高小。这所学校占了个山明水秀的好地方。一条清澈的河水从学校附近流过，河两岸全是梨园。清明前后，梨花盛开如雪，中间桃花杂生，红白相映，美丽极了。日本鬼子飞机空袭时，师生们就近在梨园里隐蔽。炸弹经常落在附近的村镇上，但我觉得飞机总不能象老鹰叼小鸡那样把我叼走。我怕的是鬼子下乡扫荡，小孩子的两条腿，哪里跑得过鬼子四条腿的大洋马？而鬼子烧杀抢掠的暴行，在在发生，日有所闻。一个星期天，学校组织春游——看梨花。行经一个村庄的时候，我注意到许多人家门上的对联，都出于我们校

长的手笔。他是位颇有名望的画家。平时，某些人难得弄到他几笔字画，谁想到他会为这些庄户人家大书特书其对子呢？我跟校长的儿子是同学，这天，两人正并肩走在春游的行列中，他说：“你看——”我顺他的手指向一户人家门上望去，只见上面写道：“秋风磨剑杀倭贼，夜雨敲钟唤国魂。”又是他爸爸书写的对联，也许这些对联也是他爸爸做出来的。我很激动，觉得这位校长简直了不起，而敢贴这对子的人家也算好样的。要知道，这里距鬼子的据点只有二十五华里，如果鬼子扫荡过来，是不会饶过写这诗句和张贴它的人的。我忽然解开了我常常为之苦恼的问题：英雄豪杰是真正有的。如我的这位校长，如这些寻常人家，在这种环境里，敢写、敢贴，不也够上英雄豪杰了吗？那么，“神童”也会真正有的。但真正的假“神童”如我者，也是真正有的。

萍踪浪迹三十年，故乡、童年、故乡童年的一切人和事，全都隔膜了，渺茫了。直到一九七四年秋，我因赴母丧，经北方的一座滨海城市，会到了一位曾经与我那位老校长共事过的亲戚，才想起该详细了解一下我那老校长的情况。回答是：五七年反右时，搞了他一阵“右派”，差点点戴上帽子，以后处境一直不佳，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终于受到了“总清算”：“漏划右派”、“反动画家”、“黑线人物”、“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”，名目繁多，后来被押送回乡，交群众监督劳动了。不用说，我是至为惋惜和感叹的。当然，他也并非如我少年时所认定的是个什么英雄豪杰之士。据了解，这位从旧社会里滚过来的老画家，历史上多少也有点拖泥带水的东西，这

也没有什么不可理解的。但我不能不想到这个罪孽深重的人却有个争气的儿子，即前面提到的我的那位同学。一九五〇年的严冬季节，我在朝鲜大同江畔，接到他辗转寄给我的一封信。才知他已到了朝鲜前线，在志愿军某部炮兵营。这以后，再未获得他的音信。到抗美援朝战争结束，才从一位老战友那里得知我的这位同学，入朝不久，便在一次战斗中英勇地牺牲了。让我在此谨记下烈士的英名吧：烈士姓冯，名伯远，山东莱阳徐格庄人。

更使我难过的是，我又听说，冯伯远烈士的未婚妻，坚决要求替烈士报仇，参加了志愿军，也牺牲在朝鲜战地。儿子、媳妇都为祖国献出了宝贵的青春，流尽了最后一滴鲜血，一门双烈，可歌可泣。不幸的是，烈士的父亲、公公，竟玷污了儿子、媳妇的英风亮节。既然他们的父亲、公公是个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家伙，为什么当初肯把自己的儿子、媳妇送上战场保卫党，保卫社会主义呢？世间事，哪里料得准？人们说：你不懂，这叫阶级斗争！是的，不然，又该怎么说呢！

也让我在此谨记下这位志愿军女烈士的英名吧！烈士姓张，名杰英，山东莱阳张家灌人。也是我小学时代的同学。她生得小巧玲珑，象一条小窜条鱼似的活蹦乱跳。又娇憨，又不饶人。她那张小嘴可利害了。你这个男孩子若是触犯了她的，她总有话回敬你几句，叫你反口不得。而且，她注定是胜了，你注定是败了。到老师那里告状，老师们都喜欢她，你的有理总被判成无理。一离开老师，她又会一把拽住你，问：“还敢不敢了？叫我声‘姐姐’，‘大姐姐’！”其实，

在男孩子眼中，她是个“小豆子”。但有什么办法呢？任管你认她作对头冤家，你还是不能不喜欢她。就这样的一个小姑娘，过些年后，竟然踏着未婚夫的血迹，也英勇地为国捐躯，横尸疆场，壮烈啊！……

我不愿再想下去，过去的就过去了，让笔锋转到今天来吧。粉碎了“四人帮”，社会主义的春天又回到人民的生活中间。现在是一九七九年的春节前夕。今年的春节，家家户户，亲友之间，谈论的话题总离不开党的工作重点转移，调动社会主义积极性，冤、假、错案平反昭雪，等等。人们的心情，前所未有的舒畅。北方那位亲戚，来信告知，我的老校长尚幸存人间，问题已得到甄别，于春节前夕调回他原来的工作单位了。咳！他必是十分的苍老了。但他终于重新获得了久已失去的春之节日。那么，两位烈士——他的骄子和儿媳——九天之上，俯视今朝祖国大地的时刻，也能够痛痛快快地挥洒一番倾盆的泪雨了！

“嘭、嘭！嘭！”敲门声响。一位邻居进来，要求为他写一副春联。我自然是乐于从命的。“秋风磨剑杀倭贼，夜雨敲钟唤国魂。”这久已忘却的对子，忽然又红彤彤地映入我的脑际。我趁着一股冲动劲儿，提笔、濡墨，奔放淋漓，写下的却是另样的诗句：

一唱雄鸡天下白，
万朵金霞东方红！

一九七九年二月春节期间，仪征

我也夸夸家乡好—— 麻雀、河豚，等等

落户仪征二十年了。在这里生活的岁月，比在我的故乡还长。我在故乡只住了十七年。而后，东西南北，消磨了十年。按居住时间的长短，说我是大半个仪征人，说仪征这地方虽非我的故乡，也算得上是我的家乡，该当不错的吧！

“谁人不夸家乡好？”——我也经常跟非仪征籍的朋友，夸我的家乡仪征如何如何，甚至跟故乡的亲戚，夸我的家乡仪征如何如何。不过，我所夸的，都提不到纲上、线上来。我着重对于我家乡人的好吃，以及他们的善于吃、敢于吃，佩服得五体投地，便情不自禁地在这上头为之大肆宣扬了。

好吃、善于吃、敢于吃的才华，须靠有东西可吃才能得到充分地发挥、施展。仪征是个好地方，有山、有水、有圩，有江、有塘、有林。利于养殖，物产丰富，甚么盛筵都摆得出来，可以“海、陆、空”——即水里游的、地上跑的、天上飞的——齐头并进，叫你惊叹不止。鹅尤多，十几斤重一只，养十只鹅，可抵上一头小猪。仪征人既抱得住西瓜，又不丢掉芝麻。他们的眼光巨细无遗，不仅仅贯注在鹅这大家伙

身上，也不放过略小点的鸡、鸭，以至野鸡、野鸭。而且，还从更小更小的麻雀身上发现了它的食用价值。仪征人可称得起是相禽之“伯乐”了。二十年前，我一度住在南京，很喜欢吃街头小吃担上的油炸麻雀。我跑过中国许多城市，只在南京才吃到这种野味，便以为是南京的特产，到仪征后，才知道其货源盖出于此间。象捞鱼、摸虾一样，捕雀，也是仪征人的一种家庭副业。捕具为一种特制的网，置“雀媒”于网中，一网可捕雀几十至几百（“雀媒”，即用以诱雀的雀。雀作了捕雀者的“雀媒”，就如同人作了恶虎的“虎伥”。陆放翁诗云：“宁为雁奴死，不作鹤媒生”。可见古人捕鹤也是以其同类者诱之的）。腊月间，仪征街头总有捕雀者在出售他们的猎获物，当场代顾客剥除雀的毛羽，手一拽便剥好一只，干得异常利落。本地人到上海走亲戚的，往往携油炸麻雀一罐，作为馈礼。“见土仪颦卿思故里”，受贻者若是家乡骨肉，无论男女，无论尊卑，也无论是否象颦卿那样的多愁善感，都不免因麻雀而兴起或愁如缕、或甜如蜜的乡思，使相会者更加投合。即非出根仪征的人，也会喜欢这土特产的“别是一家”。

“雀子还在天上飞哩，就当作一盘菜了！”——这是仪征的一句民间俗语。对于那些不思行动，不思变革，却把美梦当作现实的人，是辛辣的讽刺。然而，我觉得仪征人完全有说这话的资格，因为，至少就天上飞的雀子而言，确实被他们逮了下来，成为盘中的佳肴了！

但，仪征人最爱吃的似尚不是麻雀，而是鱼、鳖、虾、蟹